

#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 一、原章程第三条修改为：

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00 万股。公司社会公众股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 3 股送 3 股并派发现金 0.5 元的分配方案，增加股本数 19980 万股。经本公司【】年【】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后，增加股本数【】股。

### 二、原章程第四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英文全称：【】

### 三、原章程第六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四、原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五、原章程第八十二条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换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本章程修正案(草案)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发行交割之日起生效。**